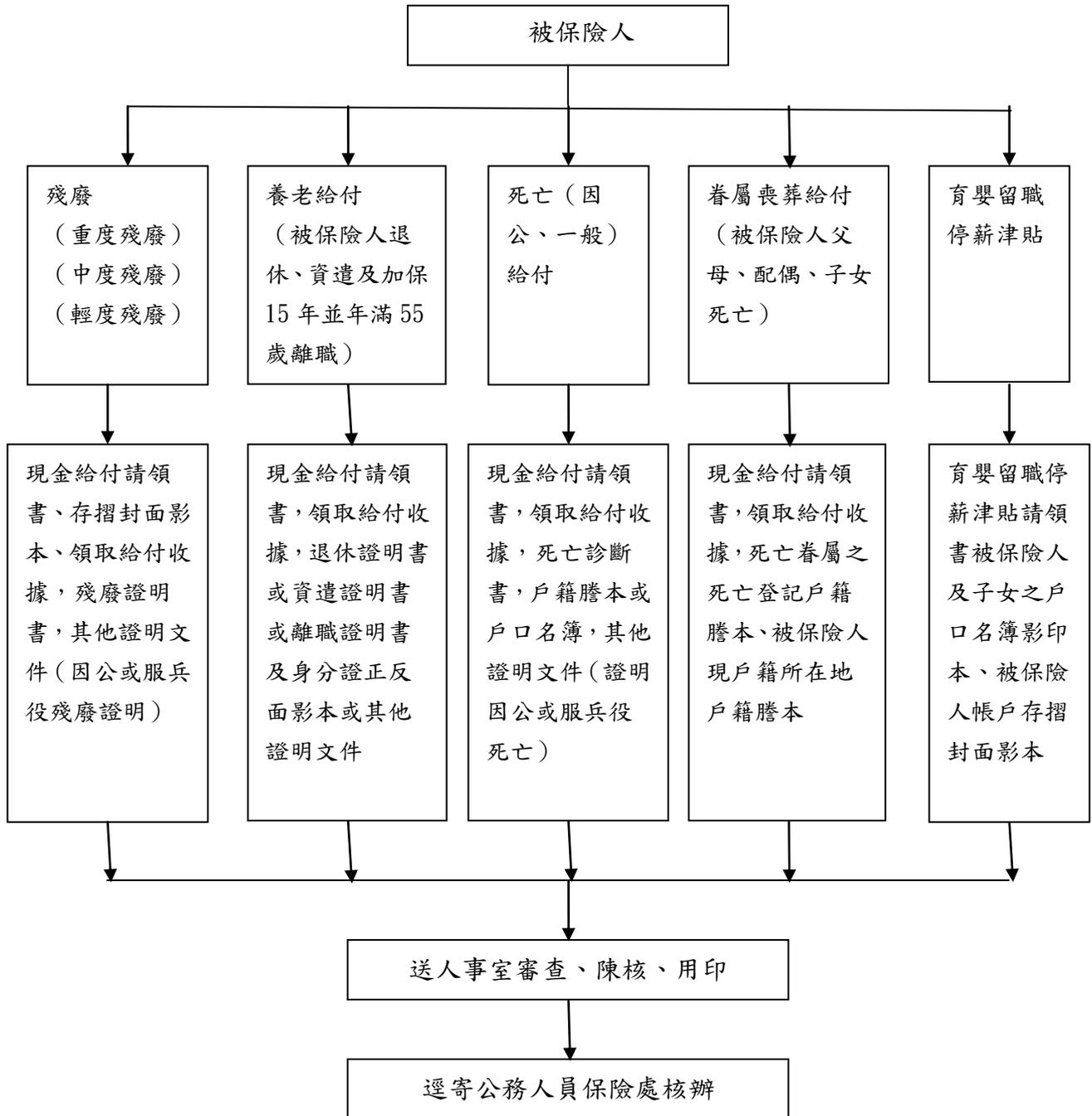


公保現金給付請領 SOP

一、法令依據

1. 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2.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。

二、處理流程



三、作業注意事項

1. 各項給付標準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給付標準辦理。
2. 夫妻同為被保險人，一方死亡可同時請領死亡給付及眷屬喪葬補助津貼。
3. 養老給付(退休及資遣案件)，由銓敘機關核定後副知公務人員保險處辦理。
4. 退休保險之年資不得併計請領養老給付。
5. 各項現金給付應自事實發生5年內請領。